关于《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2022年9月27日《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修正后正式实施。《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两年多以来，为我市依法管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提供了重要法制保障。《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严厉打击了非法网约车，有力维护了网约车市场秩序，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

一、修正必要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修改后2022年12月05日起施行；《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部分条款与部令规章、上级要求不一致，且不符当地实际。同时，机构改革完成后，一些单位的称谓、职能发生变化。为与部令规章、上级要求保持一致，同时为了更好的解决现实问题，为实际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对《办法》进行修正是适应我市网约车管理工作的必然要求和现实需求。

二、起草过程

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7月开展了《办法》的修正工作，制定了修订工作流程，组建了法律顾问和业务骨干为成员的修订领导小组，向各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城区各网约车企业征求了修订意见，召开了会议，在分析我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实际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依据和参考资料

《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制定的主要依据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并参考了《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其他地市网约车管理办法，吸收了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的政策文件精神。

四、修正的主要内容

现行《聊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共6章40条，《办法（征求意见稿）》共6章41条。

（一）重新明确各部门职责。因机构改革，在第一章第5条、第五章第36条，对各部门名称进行了修改。

（二）删除了部分条款。为与部令规章保持一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删除第三章第13条第5款内容以及第14条第5、6款内容；因内容重复，删除第五章34条、35条部分内容。

（三）增加了部分条款。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当地实际，第一章第3条增加部分内容；为确保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运营安全，对第三章第13条第3款内容进行了细化；为进一步保障网约平台、驾驶员及乘客安全权益，第三章第14条增加部分保险内容；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第四章第22条增加部分内容；为加强对聚合平台的管理，第四章增加第33条。